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12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2
九、本次交易风险特别提示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一、主要假设	1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的合理性分析	23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4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0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1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31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2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32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2
十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3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受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利控股”）委托，担任本次开利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开利控股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下简称《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开利控股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开利控股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利控股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开利控股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开利控股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就开利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

向开利控股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开利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开利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开利控股董事会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开利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开利控股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开利控股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开利控股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

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开利控股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与开利控股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开利控股、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普森、易普森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爱芭电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易普森电气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
交易对方	指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开利控股本次收购易普森电气 100%股权的交易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11000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
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合同	指	开利控股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就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1、挂牌公司现状

开利控股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为主要产品。公司通过采购基础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后，经过各类加工程序，制成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产品，通过直销、经销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经过努力耕耘，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在手动剃须刀领域积累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产品竞争力较强，获利能力较好。公司注册地和经营办公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9 号，该场地面积为 14,533.00 平方米。

2、标的公司现状

易普森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主要从事精密钣金制造和电气产品的代工生产，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电器产品及零部件等。易普森注册地和经营办公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该场地面积为 32,983.00 平方米。

3、交易背景

（1）开利控股场地拟拆迁且目前场地面积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开利控股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开利控股业务的不断发展，目前公司的经营场地很难进一步满足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同时，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关于同意宁波市庄桥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四个控规的批复》（甬政发[2011]132 号），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宁波市洪塘地段（JB15）控制性详细规划》并逐步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现状分析、定位因素分析，确定洪塘地段（JB15）的功能定位为宁波都市区西北部生态型新住区，开利控股经营场所在上述规划范围内。同时，洪塘地段（JB15）毗邻开利控股的其他部分区域已逐步进行局部调整并经

批后公布。开利控股近年来持续寻找合适地段的合适主体接洽，以规避或降低现有经营场地未来拟拆迁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线和场地颇为拥挤。因此公司拟在本次拆迁新建设生产场地的同时扩大生产产线和产能，因此需要约 50 亩的土地。公司 1985 年成立起就在洪塘地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也都在附近生活，公司为了人员、业务等稳定及节约成本而希望继续在洪塘地区建设工业厂区。

（2）开利控股此前在洪塘地区寻找合适工业用地的情况

洪塘地区工业用地紧缺，当前在宁波市一级市场取得工业用地，普遍需要与土地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纳税强度等经济指标进行挂钩。宁波洪塘工业区近期存在出让的一级用地，约 200 万元/亩的价格，但需附加较强的投资强度和税收指标，公司经测算，无法达到投资强度和税收指标的要求，因此公司未选择在一二级市场受让土地。公司近几年持续在二级市场找合适的土地，但附近未找到符合公司对于面积等要求的土地，集中在 20、30 余亩的土地较多。

（3）易普森场地等硬件符合公司需求且现有股东没有持续经营公司的能力

易普森场地约 50 亩，距离开利控股交通距离 4 公里。易普森原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HSU HAI MEN（徐海猛）于 2021 年病故，易普森现有股东此前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易普森近年业绩不断下滑、连年亏损、净资产已为负数，现股东没有持续经营公司的能力，拟出让易普森 100% 的股权。

（4）政策鼓励市场主体股权并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企业

宁波市江北区鼓励股权并购。2024 年 7 月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江北区制造业腾笼换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明确列示：“支持市场主体股权并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企业。1) 市场主体对区内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实施股权并购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完成拆旧建新、改造升级的，容积率达到 2.0（含）以上，且新增亩均固定资产累计投入达到 150 万元以上，给予 30 万元/亩的补助。2) 市场主体交易完成后六年内，该宗地块的年度新增亩均税收首次达到 50 万元/亩，给予 30 万元/亩的补助。”开利控股收购易普森属于符合政策鼓励的情形。

（二）交易目的

开利控股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布局，一方面规避或降低现有经营场地未来拟拆迁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一方面扩张经营及生产场所，用于支持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时逐步扩大现有的生产产线和产能。易普森现有股东没有持续经营易普森的能力，无法有效盘活易普森现有资产。

易普森与开利控股同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距离仅为 4 公里。同时，易普森拥有较为充裕的工业用地及标准化厂房，其主营业务精密钣金代工生产与公司手动剃须刀刀片点焊工艺、刀头钣金零部件加工以及电动剃须刀钣金零部件等业务存在一定关联，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纵向延展自有产线，节约综合成本。

开利控股拟收购易普森现有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有利于开利控股和易普森的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益；同时，易普森与开利控股同地缘和相关制造业的优势，有利于开利控股运用自 1985 年成立以来累积的资源及节约相关成本。本次交易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易普森的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方案式概述

开利控股拟向交易对方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易普森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的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易普森 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公司拟向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以现金购买其所持易普森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0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0 元。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开利控股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 （12）《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二) 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开利控股不存在购买与易普森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

字[2024]第 ZA10204 号《审计报告》，开利控股 2023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58,647,076.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6,510,599.32 元。开利控股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普森 100%的股权。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110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易普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575,437.53 元，净资产为-34,500,614.73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50.06 万元，评估值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134,000,000.00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134,000,000.00 元，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58,647,076.73 元的 84.46%，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10,599.32 元的 115.0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SHAN YIQ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时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开利控股不存在购买与易普森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善刚，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为主要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易普森的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开利控股无新增关联方。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善刚除实际控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公司持股 49%的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针织品、服装、鞋袜、玩具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易普森与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

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开利控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经营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业务整合的能力不能支持公司的发展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经营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50.06 万元，评估值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五）易普森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在期后存在减值的风险

开利控股收购完成易普森公司后，因为开利控股生产的产品和易普森公司的产品存在差异，易普森公司报告期末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2.52 万元，存货中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 72.29 万元，部分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存货因无法合理利用而存在收购完成后进行减值的风险。

（六）短期资金压力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4 亿元。同时，标的公司易普森短期借款 5,95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到期。公司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支付及偿还短期借款将对公司在短期内产生一定资金压力。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流动性贷款及必要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助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

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拟向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以现金购买其所持易普森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0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易普森 100%的股权。

易普森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及遗产继承纠纷事项，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调解予以解决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2）浙 0205 民初 4071 号），就涉及易普森的继承纠纷一案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审理终结。

“经调解确认的内容：1、单思铭、单思萱及单益秋均系荷兰王国公民，单益祥、单益春系奥地利共和国公民，本案属涉外民事纠纷，被继承人徐海猛死亡

时经常居所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案涉《公证遗嘱》立于徐海猛生前经常居所地，基于以上事实，各方同意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被继承人徐海猛名下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由徐海猛的姐姐单益秋享有 38.5%、大哥单益春享有 27.5%、二哥单益祥享有 34%。3、被继承人徐海猛的姐姐及哥哥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向徐海猛的子女单思铭、单思萱补偿 16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4、被继承人徐海猛的配偶陈一贤、子女单思铭和单思萱以及被继承人的母亲周松花，同意在调解的前提下放弃对徐海猛名下易普森公司股权的继承。”

“……五、双方按照前述约定履行完毕，各方就被继承人徐海猛遗产继承及易普森公司再无争议，从此无涉，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易普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财务等）提出异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对易普森公司的经营或资产处置，如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违反签署约定且提出异议或故意干扰、妨碍的，造成的损失，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有权另案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主张归还徐海猛生前个人债务或归还易普森公司债务；若单思铭、单思萱日后对本调解协议有任何异议的，均由陈一贤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无关。”

经上述调解书确认，被继承人 HSU HAI MENG（徐海猛）名下的易普森股权，由其姐姐 SHAN YIQIU（单益秋）享有 38.50%，大哥 SHAN YICHUN（单益春）享有 27.50%，二哥 SHAN YIXIANG（单益祥）享有 34.00%，由上述三人向 HSU HAI MENG（徐海猛）的儿子 Shan Albert（单思铭）和女儿 Shan Floriene（单思萱）支付 1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述款项已汇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2024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亦出具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调解书已生效，已生效的调解书经履行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根据约定，各方就被继承人徐海猛遗产继承及易普森公司再无争议，从此无涉，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易普森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财务等）提

出异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对易普森公司的经营或资产处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调解结案且调解书已实际履行，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或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上述调解书及其调解笔录、易普森工商档案、补偿款支付凭证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同时，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将成为开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易普森拥有开利控股扩产需要的土地和厂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增加挂牌公司的经营场地，扩大产能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收购易普森后，拟不继续开展易普森原有主营业务，易普森租赁其他公司的场地待租赁合同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公司将根据现有场地拟拆迁进程及现有产线饱和程度，利用易普森的所持的土地及房产等资源进行合理配置，远期达到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目标。

近期安排：开利控股注册地和经营办公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9号，该场地面积为14,533.00平方米。其子公司宁波市开利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开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开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亦租用上述部分区域。近年来，随着开利控股业务的发展，其生产场地颇为拥挤。开利控股收购易普森后，短期内拟将目前出租给上述子公司的厂房收回，用于投入母公司剃须刀自动化流水线提高产能，上述子公司搬迁至易普森厂区。

远期安排：利用易普森 50 亩土地重新建设新的工业厂区，整合资源并优化流水线生产，提高手动和电动剃须刀的生产与销售规模。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年产 8,000 万套多层塑料柄剃须刀，2,000 万套修眉刀，50 万套电动剃须刀和 50 万套电动脱毛仪的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可以更好的利用挂牌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优势资源，统一未来发展策略，提高挂牌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挂牌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开利控股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31347934XW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20]2961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1EHGG5X）、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4010008），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8074863F）、取得杭州市财政局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杭财资备案[2022]29 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4、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其签字律师持有《律师资格证》，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年度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根据《重组业务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规定，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的，无需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但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交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提交上述说明。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挂牌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开利控股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批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易普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易普森 100%股权转让至开利控股。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即可。

(七)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的合理性分析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110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易普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575,437.53 元，净资产为-34,500,614.73 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50.06 万元，评估值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利控股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

金 80,442,801.34 元，开利控股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72,626,685.29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层面开利控股账面货币资金 40,749,716.32 元，开利控股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31,255,022.07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层面开利控股账面货币资金 50,666,076.02 元，开利控股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43,846,842.46 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利控股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23,009,151.99 元（未经审计），其中含中国银行已发放流动性贷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以及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 10,000,000.00 元借款。

本次交易价款人民币 134,000,000.00 元，开利控股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予以支付。

上述交易款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900 万元及并购贷款 10,500 万元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支付。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达成借贷合意，中国银行亦对开利控股拟收购易普森的并购贷款进行可行性研究，给予公司 10,500 万元并购贷款的授信。上述 10,500 万贷款期限拟为 6 年，具体本息偿还方式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易普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575,437.53 元，净资产为-34,500,614.73 元，分别占开利控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0.53%和 -29.61%。

根据《评估报告》，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50.06 万元，评估值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易普森 100%股权

的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0 元。

开利控股董事会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决议，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易普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更快地扩大产能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交易对方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交易对方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即“目标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以人民币 13,4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目标股权。

甲、乙双方同意，本条款约定的价款若以美金支付的，则人民币价格不变，按照届时的汇率折算。

2、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为保证乙方履行协议规定付款义务，乙方分四期向甲方交付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具体如下：

第一期：第一期款项额度为人民币 2300 万元，由中国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该期款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甲方交付银行保函，甲、乙双方同意该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第 30 天

或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当日自动失效。SHAN YIQIU（单益秋）保函金 885.5 万元，SHAN YIXIANG（单益祥）保函金额 782 万元，SHAN YICHUN（单益春）保函金额 632.5 万元。该笔保函所对应的 2300 万元已存入开具保函的银行，自存入之日起所产生的活期利息归甲方所有。

第二期：第二期款项额度为人民币 3450 万元，由中国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该保函形式应与第一期保函一致），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后，乙方于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前三个工作日内交付银行保函，股权变更登记最晚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办理，甲、乙双方同意该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第 30 天或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当日自动失效。SHAN YIQIU（单益秋）保函金额 1328.25 万元，SHAN YIXIANG（单益祥）保函金额 1173 万元，SHAN YICHUN（单益春）保函金额 948.75 万元。该笔保函所对应的 3450 万元应全额存入开具保函的银行，自存入之日起所产生活期利息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在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则甲方不主张该二期款项利息。

第三期：第三期款项额度为人民币 4650 万元，由中国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的且见索即付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该保函形式应与第一期保函一致），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后，乙方于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前三个工作日内交付银行保函，甲、乙双方同意该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第 30 天或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当日自动失效。SHAN YIQIU（单益秋）保函金额 1790.25 万元，SHAN YIXIANG（单益祥）保函金额 1581 万元，SHAN YICHUN（单益春）保函金额 1278.75 万元。该笔保函所对应的 4650 万元应全额存入开具保函的银行，自存入之日起所产生活期利息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在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则甲方不主张该三期款项利息。

第四期：第四期款项额度为人民币 1600 万元，由中国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的且见索即付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该保函形式应与第一期保函一致），乙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前交付银行保函，甲、乙双方同意该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的第 30 天或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当日自动失效。

SHAN YIQIU（单益秋）保函金额 616 万元，SHAN YIXIANG（单益祥）保函金额 544 万元，SHAN YICHUN（单益春）保函金额 440 万元。该笔保函所对应的 1600 万元应全额存入开具保函的银行，自存入之日起所产生活期利息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则甲方不主张该四期款项利息。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134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12300 万元。

第二期乙方支付给甲方总价款 1100 万元，其中的 600 万元应由甲方领取后存入中国银行，并以甲方 1 SHAN YIQIU(单益秋)个人名义开立存款证明，期限 12 个月，资金冻结 12 个月，存款证明原件交由乙方保管；待交割日起满一年，且甲方支付该由其承担的所有费用之后，乙方把存款证明原件归还甲方，由甲方提交银行进行资金解冻；该笔 600 万元款项开立存款证明同时，且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 500 万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交割日为目标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为准），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旧公章移交日。

2.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应完成存量客户、存量合同的货物交付。货物交付的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2 月底。

3.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债务、担保、其他民事责任、行政处罚风险，均由甲方承担责任，若因此致使目标公司或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目标公司和乙方；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债权由甲方享有，如在交割日后因债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债权无法实现的，乙方和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主张债权，因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公司利润，承担公司亏损。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2项约定的目标公司存量客户、存量合同对应的货物已完成交付，各方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2项关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应完成存量客户、存量合同的货物交付。货物交付的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25年2月底”的约定，删除后，该约定内容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2. 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3项中关于“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债权由甲方享有，如在交割日后因债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债权无法实现的，乙方和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主张债权，因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的约定，删除后，该约定内容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发生的损益均归属于公司。

2. 过渡期内甲方和公司应当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同第三方的商业关系，保持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质、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

3. 过渡期内甲方和公司应：

（1）在排他的基础上与乙方共同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2）不得进行任何类似本次交易或与达成交易文件拟定的交易相冲突的任何其他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3.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第1项约定的“过渡期”的定义更为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至交割日。

4.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项下名词‘公司’特指目标公司,即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五)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乙方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或审核通过后,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如各方围绕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 目标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银行）尚存在贷款本金人民币 5950 万（大写：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未归还。在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解除原保证人对目标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的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替换全部保证人、提前还贷等方式）。

2.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出租了厂房并与承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乙方确认目标公司与各承租人的租赁关系并同意继受原租赁合同中目标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 目标公司未披露的隐性债务、隐性担保及其它相关对外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交割日后，如有第三方向目标公司主张该等债务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处理，并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全权处理前述事项；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承担责任的，目标公司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20 日，目标公司共有 22 位员工（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等等）。甲、乙双方确认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完成目标公司员工的处置工作。处置工作应包括解除相应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返聘合同；结清所有的工资、加班费、社保、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等所有款项，不得因此给目标公司或者受让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完成员工处置后，应在 3 日内通知乙方。

5. 交割日起，目标公司完全且独立的由乙方经营，乙方有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架构，聘用相关的员工；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要由甲方协调帮助处理的，甲方有义务予以协助。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双方重组能够实现优势互补。易普森拥有开利控股扩产需要的土地和厂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增加挂牌公司的经营场地，扩大产能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新增子公司易普森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善刚，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为主要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易普森的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开利控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开利控股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婧靓

张婧靓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婧靓

张婧靓

刘奕均

刘奕均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业务部门负责人： 包建祥

包建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包建祥

包建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5日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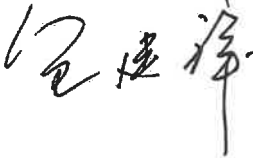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